延安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
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延安市商务局

乙方（受托方）：北京威科兴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延安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延安市商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威科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延安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咨询服务项目事宜达成合作协议如下：

一、咨询的内容、要求和形式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延安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咨询服务项目

第二条 项目内容

1. 核心制度体系编制与动态更新。严格依据国家及省级试点政策要求，结合延安市商贸流通发展实际，负责试点实施方案优化修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日常监督管理办法四项核心制度文件的编制、完善及阶段性动态更新，构建完整规范的试点建设制度体系。

2. 全市试点项目实地调研与资料技术性审核。对全市不少于40个商贸试点项目开展全覆盖实地调研，承担调研期间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配合甲方全面开展项目申报资料、建设台账、佐证材料的初步审核与合规性校验，排查项目建设及资料管理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技术指导项目规范实施。

3. 项目现场复核验收与成果编制。配合甲方组织开展全市商贸试点项目现场验收复核工作，承担验收调研食宿、交通相关费用，逐项目开展现场核查、进度核验、问题梳理，

单独出具标准化项目现场复核验收报告，保障项目验收工作严谨规范。

4. 全周期日常咨询与业务支撑服务。提供试点建设全流程常态化咨询服务，开展项目申报、建设实施、竣工验收全周期培训指导、政策答疑、问题整改指导；常态化汇总梳理各项目建设进展，配合开展各类推进会、培训会、实地调研等工作；负责日常工作通知、简报、汇报材料等各类文稿起草，全程做好会议配合、业务统筹等保障工作。

5. 绩效资料归集与评估报告编制。对标各级试点绩效评价标准，系统梳理归集试点建设全过程佐证资料、台账数据、成效素材，结合延安市试点建设实际情况，高质量完成试点中期绩效评价报告、终期绩效评价报告编制工作，保障试点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完成。

第三条 服务要求和成果形式

乙方严格按照以下标准交付成果:

1. 成果形式：以电子文档（PDF/Word）为主，关键成果（如验收报告）需提供纸质版并加盖公章。具体成果提供方式及份数以甲方书面要求为准;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政策及甲方需求，客观真实、科学严谨、内容完整;

3. 时间要求：在乙方提议每项服务具体时间的基础上，甲方按照商务部相关文件要求最终确定每项服务的具体时间并书面告知，乙方应按确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因政策调整、甲方未按期提供资料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延期的，完成时

间相应顺延，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四条 服务履行方式

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向甲方提交的书面进度计划推进工作，定期向甲方提交阶段性成果；

2. 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制度体系编制与动态更新、项目调研审核、现场验收复核、日常咨询指导及绩效评价编制等相关服务；

3. 双方通过书面会议纪要、邮件等方式确认工作进度及调整事项。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第五条 交付形式

1. 编制相关文件。根据甲方的时间要求，协助甲方完成的工作事项包括：试点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日常监督管理办法、项目验收通知、项目绩效评价通知、项目审核入库文件（甲方按程序出具或征集入库文件，乙方依据延安市试点项目管理有关制度审核项目入库资料）、工作简报、汇报材料等（提交形式为电子文档）。

2. 日常咨询服务。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按甲方确定的时间，乙方为甲方提供政策培训（提供相关的培训材料）、日常咨询、项目调研、现场复核验收、政策答疑、问题整改指导等服务。工作形式为召开线上线下培训会、现场走访调研、召开座谈会、调研审核报告、项目现场复核验收报告、项目中期及终期绩效评价报告等，完成形式为提交书面材料

及开展实体活动。

二、服务时间、地点

第六条 服务期限：三年

第七条 履行地点：延安市（含各试点项目所在县区现场）

三、服务的实施及验收

第八条 实施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各类方案、报告、培训材料、政策咨询等材料，均须保证成果内容真实准确，数据来源以甲方提供资料及乙方实地调研所获资料为准，可使用甲方提供的统计数据、规划文件、行业报告、工作总结等资料；

2.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实施方案、调研报告、绩效报告、验收报告、政策制度、各类通知，以及开展政策培训、日常咨询等服务，均须按本合同约定标准交付并接受甲方验收；

3. 若因政策调整（如商务部或甲方新增要求）导致服务内容变化，双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协商确定服务内容、时间要求及相应费用。

第九条 验收流程

分项目、分阶段验收：

1. 方案、政策制度类成果：提交的试点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日常监督管理办法等，乙方提交初稿后，经甲方最终确认后视为验收通过（甲方应在收到初稿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逾期未反馈的视为确认）；

2. 阶段性调研、考核类成果：主要包括项目调研审核报告、项目现场复核验收报告、项目中期绩效评价报告、项

目终期绩效评价报告、项目实施进度汇总统计等服务报告，乙方提交报告后，甲方自行或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视为验收通过；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议并书面反馈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为验收通过；

3. 培训类服务：甲方负责确定培训时间、参加培训对象、培训主题。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准备相关培训资料，培训内容提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确定后如期完成相关培训，视为验收通过。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1）确定服务的具体需求和内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提出整改意见并确定整改时间，可拒绝接受不符合要求的成果；

（2）甲方可在政策要求的时间内，对乙方提议的项目节点提出要求，要求乙方在节点时间提交相应的咨询成果，以保障项目进度的推进；

（3）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延迟或质量不达标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有权了解方案编制的方法、数据来源等信息；

（5）甲方如发现乙方编制的工作方案不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或不真实，有权不接受方案，并拒付费用；

（6）乙方人员不得向相关企业索取提成、资金及其他不正当利益；一经甲方查实，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相关费用。

2. 义务:

（1）甲方应提供书面的咨询项目内容及相关要求;

（2）甲方按照乙方所列材料清单，在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材料（涉密材料除外），并保证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

（3）甲方对乙方需开展并经过甲方同意的项目调研、验收、绩效考核等工作给予协助，协调相关单位及部门予以配合;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5）对乙方提交的敏感信息（如企业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6）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后，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期限完成审议、验收并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1）要求甲方按约定提供资料及协调支持;

（2）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 义务:

（1）组建专项服务团队。

——属于服务协议内容的，乙方应当按照项目时间节点提供及时服务，必要时派员进行现场指导和服务;

——甲方涉及本项目的临时需要的工作内容（如上级单位的检查、审计等），提前沟通和协商方式进行，乙方应尽量配合和指导，必要时派员到现场进行配合指导;

——团队主要人员应具备本项目所需要的能力和条件，团队人员数量应符合项目要求。

（2）乙方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的，乙方应当更换：

①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②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③ 涉嫌犯罪的；

④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⑤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⑥ 向相关企业索取提成、款项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政策规定、项目文件、本合同约定等要求向甲方提供与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服务；

（4）乙方提供咨询服务以及出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成果要求；

（5）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除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外并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6）乙方应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对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整改意见给予书面答复；

（7）乙方参与的咨询、调研、考核等工作，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8）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

围内的服务工作，不转包承接的服务业务；

（9）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详见第十二条），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项目单位商业秘密、个人信息予以保护，不得将服务成果用于本合同外的用途；

（10）按双方约定的服务节点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损失，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资料的保密工作

第十二条 保密原则

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不得进行其他任何牟利活动。

第十三条 保密范围

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含建设方案、管理办法、巡检报告、绩效评价报告、调研数据、专家评审意见等）及甲方提供的背景资料（含统计数据、政策文件、项目信息等）均属于保密信息。

第十四条 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为止。乙方应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因本项目获得的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第十五条 保密责任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目的雇员遵守本保密条款的规定。

六、项目支付

第十六条 支付金额和方式

1. 合同含税总金额为¥445,5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支付期限及方式：项目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分期支付，具体如下：

（1）完成试点实施方案优化修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日常监督管理办法四项核心制度文件的编制并提交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133,65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

（2）完成商务部要求的中期绩效评价报告等相关工作，甲方收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或经甲方书面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178,2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贰佰元整）；

（3）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完成商务部终期绩效评价报告等相关工作，经甲方验收通过并完成资料交接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133,65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

乙方应在每期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服务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十七条 支付信息

1.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延安市商务局

税号：11610600691131068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延安宝塔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6905101040011209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1号楼

2. 乙方开户行和账号：

单位名称：北京威科兴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账号：0200 1473 0920 1070 449

七、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第十八条 合同变更

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

第十九条 合同解除

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与未完成服务部分相对应的服务费用，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

（3）乙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

必要；

（4）乙方向相关企业索取提成、款项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任何一方协商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费用。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超过3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完成部分的服务费用。

第二十条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经中省商务部门和市级政府相关部门验收通过；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酬金；

3. 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交还并经甲方确认。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经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咨询等服务，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

益。乙方与试点单位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违背客观、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具成果文件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当全部予以赔偿。

第二十三条 乙方不得转让其所承接的咨询等服务。如经查实乙方转让其所承接的服务的，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第二十四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对外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泄露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五条 乙方未按甲方确定的期限提交成果文件或者提出的成果文件等不符合约定的，经甲方书面提出建议或整改意见后，整改期满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与未完成服务部分相对应的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第二十六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纠纷解决的过程中，除受争议影响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在合同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合同的事项，对双方皆无任何约束力。

甲方（盖章）：延安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6 月 16 日

乙方（盖章）：北京威科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6 月 14 日